**科技"小巨人〃企业认定申请书**

企业名称：

企业所在地区： 市 区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声明：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、 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 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

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编制

二0一九年九月

**填报说明**

**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。**

1.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。要求文字简洁，数据准确、详实。

2.各栏目不得空缺，无内容填写“0"；数据有小数时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3.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釆用分类评价方式，其中：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 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等（不含商标）按11类评价。

4.“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"是指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，为获得科 学与技术（不包括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）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 用总额。

5.销售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

企业总收入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

净资产=资产总额-负债总额

6.“近一年”和“申请认定前一年内"：详见《工作指引》三（一）“年限" 中的说明。

7.“研发活动"：详见《工作指引》三（六）1中“研究开发活动确定”。

8.“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"：详见《工作指引》三（四）1中“高新 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”的定义。

9.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；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；PS代表高新技术产 品（服务）编号。IP、RD、PS后取两位数（01、02....）。